

2023 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战略支撑作用，加强研究机构建设，全面提升我校科研整体实力，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 2023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定位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定位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围绕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围绕学科发展前沿交叉、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深入系统地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二、项目类别和资助计划

本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设置原创探索、指南目标导向两类，项目下设课题。

（一）“原创探索”类。指遵循科学规律，聚焦前沿，突出“从 0 到 1”原创，引导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基于思想原创，自选主题开展创新研究，培育有望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创基础研究成果。重点支持数学、物理和化学重点基础学科。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引导学科交叉融合，培育可能产生重大突破的研究方向，

重点支持化学与其他前沿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实现重点领域“领跑”。

（二）指南目标导向类。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重点产业重大技术瓶颈，凝练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形成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3 类指南。详情请到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nsf/>）查阅。

（三）原则上原创探索类每个项目支持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指南目标导向类每个项目支持强度不超过 200 万元。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据实编报预算。立项后，财政专项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三、申报要求

（一）指南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均以指南中的课题为单元进行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课题指南列出的全部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实施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课题名称应根据研究方向和具体研究内容拟定，原则上不允许直接使用指南方向作为课题名称。

（三）牵头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四）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牵头申报单位须对

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课题的牵头及参与单位不得少于2家，原则上不超过3家。

（五）申报项目研发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省直有关单位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七）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有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或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已申报当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以及在省科技厅其他限项范围内的不得申报（云平台系统自动显示）。

（八）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不能更改申报材料内容。

（九）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获奖及成果报道等，应当注明山东省

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立项编号或做有关说明。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项目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nsf/>）在线填写申报书。

网上申报、提交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提交后请及时联系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联系人：曾军，联系电话：0633-8109017。

科研处

2023 年 6 月 1 日